

約定書〈範例〉

立約定書人_____（以下稱甲方）與勞工_____

（以下稱乙方）雙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排除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作時間、第 36 條例假、第 37 條休假、第 49 條夜間工作規定之限制；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一、依據：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 年 7 月 27 日勞動二字第 032743 號公告核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二、職稱：_____（請填寫並依工作性質勾選。）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中從事保全業法第四條

第一款：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駐衛保全）。

第四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

三、工作項目：（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

四、工作職責：

（一）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

（二）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

五、工作時間：

（一）正常工作時間：每日____小時、每月____小時。

【註：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月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40 小時。】

（二）延長工作時間：每日____小時、每月____小時。

【註：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8 小時。】

（三）甲方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辦理時，甲方有使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四）二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 11 小時。

六、例假及休假：

（一）乙方同意甲方將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所稱例假日，每 2 週至少有例假日 2 日及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所稱休假日，一併排定於班表中。

（二）甲方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

(三)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同意於班表排定之休假日出勤，乙方於休假日出勤者，工資加倍發給。

七、夜間工作：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妊娠或哺乳期間除外）。甲方依法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將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時段工作者，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

八、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

九、乙方依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紀錄等內容顯示，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

十、本約定書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外，副本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經核備後，甲方應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

十一、本約定書自彰化縣政府核備日起生效，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或離職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

立約定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甲方
請蓋章

甲方
請蓋章

乙方（親簽）：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